

2026 年机电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新疆农业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现就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伊力达尔·伊力亚斯、郭俊先

副组长：李丹、韩长杰、袁盼盼、王修彦

成 员：高泽斌、石砦、王晓暄、王婷、周军、黄薇、李前隆、张绢、李倩

纪检监察：张玉华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 （二）组织开展推免生推荐及接收工作；
- （三）负责监督推免生遴选，受理本单位有关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 （四）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按时完成。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符合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遴选条件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在符合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中遴选条

件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学校团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四、推荐条件

按照《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被推荐学生综合评价成绩=首次学业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80%+综合能力成绩×20%。

综合能力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1。

五、推免生名额

推荐名额16人，候补名额5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表：

专业	总人数	基本名额分配	备注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16	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48	8	国家级一流专业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48	2	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54	1	
合计	366	16	

六、推荐提交材料及时间

（一）准备工作：9月2日前，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遴选要求、程序。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审核后，在本单位官网公布。

（二）学生申请：9月5日前，符合推荐条件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25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符合遴选条件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支教团申请审核表》，学院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至团委。

（三）拟推荐名单确定：学院依据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及本单位实施细则对申请学生进行材料审查、考核鉴定成绩核算、成绩排序等，确定学院推选符合普通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当考核鉴定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是否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是否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四）推荐单位公示：9 月 7 日，学院须在本单位官网公示拟推选符合普通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期 3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日。

（五）材料报送：9 月 10 日前，学院按照预推荐名单中考核鉴定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推荐符合普通推免资格的学生排序名单，并向教务处学籍科提交相关推荐材料。具体如下：

（1）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单及成绩单 pdf 版扫描件（各推荐单位应统一为学生提供）；

（2）《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

（3）《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 5）；

（4）《2026 年机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表》。

七、申诉与复议

（一）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对推荐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二）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教学办）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下面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申请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新疆农业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本职责范围内按照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新疆农业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专家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形成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单位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程序予以落实，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咨询电话：黄薇老师，张绢老师 0991-8762901

咨询地点：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

举报电话：15981760916

举报邮箱：122012703@qq.com

八、其它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研究生学籍：

- （一）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二）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者；
- （三）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 （四）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学校后续发布更改文件，则以学校要求为准，届时学院也会第一时间发布相关通知。

机电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202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机电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 成绩计算办法

一、综合能力总成绩计算办法及说明

指标包含：论文和专利（Z1）；学科竞赛（Z2）；创新创业项目（Z3）；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4）；参加志愿服务（Z5）；综合荣誉等其他（Z6）6 大类。

综合能力总成绩= $Z1*35\%+Z2*30\%+Z3*20\%+Z4*5\%+Z5*5\%+Z6*5\%$ 。

1. Z1-Z6 各项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2. 学生在 Z1-Z6 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每一类限 5 项。

3. Z1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需要见刊。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在本科阶段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Z2 原则上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各类项目赋分详细说明

（一）论文和专利类别赋分及说明

论文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程序予以认定,上限分值100分。论文等级依据《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论文认定办法》赋分。

序号	发表论文类别	赋分
1	A类	100分
2	B类	90分
3	C类	80分
4	D类	70分
5	E类	60分
6	中文核心	50分
7	一般期刊	20分

序号	专利类型	赋分
1	发明专利	80分
2	实用新型专利	20分
3	软件著作权	10分

(二) 学科竞赛类别赋分及说明

学科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1. 学科竞赛类别赋分

获奖等级依据《新疆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确定,不在文件范围内的比赛不予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全国奖赋分	获省部级奖赋分
1	一级竞赛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100 分	60 分
2		二等奖（银奖）	80 分	50 分
3		三等奖（铜奖）	60 分	40 分
4	二级竞赛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60 分	40 分
5		二等奖（银奖）	50 分	25 分
6		三等奖（铜奖）	40 分	10 分
7	三级竞赛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40 分	10 分
8		二等奖（银奖）	25 分	7 分
9		三等奖（铜奖）	10 分	5 分

2. 学科竞赛位次系数（y）

a、学科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 100%。

b、学科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 2 位的位次系数

位次 1 60%

位次 2 40%

c、学科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 3 位的位次系数

位次 1 50%

位次 2 30%

位次 3 20%

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 $1/n$ （ n =参赛团队人数）。

（三）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赋分及说明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主持赋分，参加项目不予以赋分。

序号	项目级别	结项赋分	在研赋分
1	国家级	50	25
2	自治区级	30	15
3	校级	20	10

（四）赋分规则

1. 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2. 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 发表的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五）Z4-Z6 类别分值

1. Z4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0 分

2. Z5 志愿服务（100 分）

国家级 100 分

省级 60 分

厅局级 20 分

3. Z6 综合荣誉等（100 分，不含奖学金）

国家级 100 分

省部级 60 分

厅局级 20 分